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66號

聲 請 人 錡沛銀飾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晨航

相 對 人 創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惠雯

相 對 人 吳豐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3,00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3,00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3,00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錡沛銀飾精品有限公司經營銀飾販售生意，其於108年3月間取得CODY SANDERSON品牌銀飾大中華地區代理權，期間自108年3月1日至113年6月1日止，又委任相對人吳豐卿、許惠雯為公司執行長、採購經理經營公司業務。嗣聲請人於111年4月18日與微風南山百貨公司承租二樓櫃位，銷售CODY SANDERSON品牌銀飾，後於114年初欲

01 結束品牌業務，於盤點公司財產與債務時，始發現庫存商品
02 遭相對人吳豐卿、許惠雯侵占而短少，經屢次向相對人吳豐
03 卿、許惠雯要求繳回品項均未獲回應，後經相對人吳豐卿、
04 許惠雯自承係以「自購」、「分貨」名義取用公司商品，惟
05 並未付款予聲請人。相對人吳豐卿、許惠雯亦並未經聲請人
06 同意，使用相對人創銀有限公司（下稱創銀公司）名義向微
07 風南山百貨公司承租聲請人裝潢修繕之二樓相同櫃位，用以
08 銷售CODY SANDERSON品牌銀飾，且將侵占所得商品出售予日
09 商，顯有共同侵害聲請人權益達新臺幣10,119,900元。聲請
10 人因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
11 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聲請本院裁定准將相對人創銀公
12 司、吳豐卿、許惠雯之財產3,000,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3 等情。

14 二、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者，不得為之；又請
15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16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
17 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
18 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自應就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釋
19 明之。再者，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
20 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
21 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
2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
23 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24 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
25 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
26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
27 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
28 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29 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
30 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
3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

01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二) 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04 本件聲請人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商品品項清單、律師
05 函、微風南山百貨公司電子郵件、現場照片等件影本，釋
06 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7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8 相對人吳豐卿、許惠雯有欠付聲請人購貨款項，且創銀公
09 司、吳豐卿、許惠雯尚有對他債權人負有多筆債務未清償
10 情事，經他債權人於114年2、3、5月經法院判決及支付命
11 令獲准，有卷附法學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就其等有日後難
12 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認已有釋明，並陳明願供擔
13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8 附註：

19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0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1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2 用，聲請執行。